焦作日报

今日武陟

专刊

JIAOZUO DAILY WUZHI TODAY

2011 年 10 月 21 日
星期五
农历辛卯年九月廿五
总第 77 期 今日 4 版

国内统一刊号：CN41—0007　新闻热线：7277771
网上投稿：jinriwuzhi@163.com　武陟网网址：www.wuzhinet.com

中国共产党武陟县委员会主办　焦作日报社武陟分社出版　B

导　读

武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武陟县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实施细则的通知　10 版
武陟县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实施细则　10 版
武陟县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工作的通告　11 版
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个人缴费和领取金额测算表　11 版
武陟县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各乡（镇）、村（街）编码　12 版
武陟县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宣传标语　12 版
武陟县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缴费账号　12 版

中共武陟县委　武陟县人民政府
关于开展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

（2011 年 10 月 17 日）

为加快建立覆盖城乡的社会保障体系，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的指导意见》（国发〔2009〕32 号）、《国务院关于开展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的实施意见》（国发〔2011〕18 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展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的实施意见》（豫政〔2011〕58 号）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现就开展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加快建立覆盖城乡居民的社会保障体系为基本要求，以逐步解决城乡居民的老有所养问题为目标，坚持从城乡居民的实际情况出发，按照“保基本、广覆盖、有弹性、可持续”的原则，积极探索建立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加强统筹协调，完善政策措施，提高服务能力，推进参保缴费，稳步提高待遇水平，为构建和谐武陟奠定坚实的基础。

二、目标任务

建立个人缴费、政府补贴相结合的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制度，实行社会统筹和个人账户相结合，与家庭养老、社会救助、社会福利等其他社会保障政策相配套，保障城乡居民老年基本生活。2011 年 10 月全面启动实施试点工作，2011 年 10 月 18 日至 12 月 31 日为 2011 年度集中缴费时段，本年度全县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人数达到 47.2 万人，占应参保人数的 95%以上；60 周岁以上老人基本实现应保尽保，全部享受养老保险待遇。

我县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金发放从 2011 年 7 月 1 日开始算起，参保人员年龄界定时点统一为 2011 年 6 月 30 日。城乡居民的参保范围、缴费标准、养老待遇等严格按照《武陟县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实施办法》执行。

三、工作安排

（一）宣传动员阶段（2011 年 10 月 25 日前）

1、召开会议。县、乡、村三级分别召开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实施动员大会，全面安排部署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各项工作任务。

2、业务培训。印制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办理工作的所需资料，组织各乡镇、产业集聚区、县直各单位的具体业务人员学习相关政策，做到政策讲准、程序讲清、利益讲透，熟练掌握经办操作规程。

3、宣传发动。各乡镇、产业集聚区和县直各有关单位要通过公告、标语、板报、宣传车、专栏等多种形式，广泛宣传居民养老保险的重要意义、相关政策、办理程序和要求等。各村（街）委设立固定宣传栏，及时公示养老保险政策及参保、领取养老金情况，做到家喻户晓、人人皆知。

（二）申报办理阶段（2011 年 10 月 25 日－11 月 20 日）

各乡镇、产业集聚区认真组织参保缴费工作，参保人员持本人身份证、户口簿和相关证件的原件、复印件等相关证件到各村参保登记，各村（街）委进行初审，初审后报乡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所复核。乡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所复核后，报县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中心审核，县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中心审核确定参保对象后，为参保对象建立个人档案和个人账户。各村（街）委和银行指定的协管员代收参保对象的养老保险费，并及时缴入指定的银行账户。各村（街）委对领证的独生子女父母和农村计划生育双女父母、重度残疾人、享受优抚政策的烈属等群体的参保登记资料，要严格把关，认真核实，并张榜公布，接受群众监督。

（三）养老待遇发放阶段（2011 年 12 月 1 日开始）

县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中心及时汇总年满 60 周岁以上参保人员基本情况，报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核后，编制城乡居民社会养老金发放预算并报县财政部门审批。城乡居民社会养老金通过指定的金融机构（农村信用联社的相关网点），以存折形式集中发放到居民本人。从 2011 年 12 月 1 日开始，对参加居民养老保险已年满 60 周岁人员发放养老待遇，县、乡两级可适时分别组织首发仪式。

四、工作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是一项惠及千家万户的民心工程，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专门成立了武陟县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工作领导小组，加强对此项工作的组织领导和指导督查。各乡镇、产业集聚区也要高度重视，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并成立专门的工作机构，量化分解责任，为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工作顺利实施奠定良好基础。

（二）密切协作配合。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工作涉及面广、任务艰巨，各乡镇、产业集聚区、县直各单位、各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要相互支持，密切协作，积极参与。各乡镇、产业集聚区要做好本辖区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的宣传和组织实施工作；人社部门要做好政策解释、业务指导和监督检查工作；财政部门要加强对基金的监督管理，确保各项资金按时足额到位；公安、民政、人口计生委、残联等部门要做好参保对象的资格审查工作；宣传、广电、新闻等部门要做好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的政策宣传工作；其他部门也要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各自工作任务，确保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工作顺利推进。

（三）广泛宣传发动。各乡镇、产业集聚区严格按照三个 100%（即入户宣传率、入户发放宣传资料、城乡居民知晓率达 100%）的宣传要求开展宣传工作，使群众听得懂、能理解、易接受；要通过电视、报刊、会议、培训、印发宣传资料、制作宣传栏、张贴宣传标语等形式，广泛宣传居民养老保险的目的、意义和相关政策。乡镇、村街干部和协管员要深入田间地头和农户家中，逐家逐户开展面对面、点对点宣传，把政策讲明、道理讲透、好处讲清、账要算细，引导群众踊跃参保。

（四）注重工作方法。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工作涉及千家万户的切身利益，各乡镇、产业集聚区要按照“分步实施、分龄办理、先易后难”的原则，认真组织，周密部署；要进一步加强部门协调配合，在工作中强化规范管理，严格操作规程，严把政策界线，提高服务质量，方便参保群众，把好事办好，把实事办实。同时，建立县级领导分包乡镇和县直部门包村工作机制，协助各村街做好宣传动员、参保缴费，确保分包乡、村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参保缴费和待遇发放工作。

（五）严格督查奖惩。按照全县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工作的统一要求，县政府将把居民养老保险办理工作纳入年度综合目标考核内容；各乡镇、产业集聚区、县直各单位的业务经办机构和人员，要认真学习、领会文件精神，认真组织参保工作，确保平稳推进。县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工作领导小组和县委、县政府督查室要加强督查，对行动迅速、措施得力、按时完成参保登记、征缴任务的，给予通报表扬，并按参保率分层次给予经济奖励。

中共武陟县委　武陟县人民政府
关于成立武陟县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各乡镇党委、政府，县委各部委，县直各单位：

为切实加强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工作的组织领导，加快城乡居民社会保障体系建设，县委、县政府决定成立武陟县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现将领导小组成员名单通知如下：

组　长：闫小杏（县委副书记、县长）

副组长：魏国龙（县委副书记）
秦迎军（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王占全（县政府副县长）

成　员：魏新东（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人防办主任）
刘敬勋（县纪委副书记、监察局局长）
王卫生（县公安局局长）
张　敏（县委组织部副部长）
崔金河（县委宣传部副部长）
杜国定（县产业集聚区管委会主任）
常元升（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千宝星（县发改委主任）
董战成（县财政局局长）
韩焕新（县委编办主任）
安晓斯（县委农办主任）
张荣举（县民政局局长）
王素梅（县人口计生委主任）
李黎明（县审计局局长）
张晓红（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局长）
马国斌（县农业局局长）
武占星（县统计局局长）
刘双喜（县国土资源局局长）
申满圈（县残联理事长）
郜　翔（木城镇镇长）
毛克祥（龙源镇镇长）
赵天恒（三阳乡乡长）
郭文礼（宁郭镇镇长）
郭松涛（小董乡乡长）
张兴文（大封镇镇长）
孟继红（西陶镇镇长）
孙小明（大虹桥乡乡长）
李备战（北郭乡乡长）
宋新胜（嘉应观乡乡长）
黄国洲（詹店镇镇长）
王国强（乔庙乡乡长）
冯会民（圪当店乡乡长）
李卫东（谢旗营镇镇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地点设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常元升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中共武陟县委
武陟县人民政府
2011 年 10 月 17 日

武陟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武陟县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县直各单位：

《武陟县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实施办法》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二〇一一年十月十五日

武陟县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展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豫政〔2011〕58 号）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的基本原则是“保基本、广覆盖、有弹性、可持续”。坚持从城乡居民的实际情况出发，低水平起步，筹资标准和待遇标准要与经济发展及各方面承受能力相适应；个人（家庭）和政府合理分担责任，权利与义务相对应；政府主导和居民自愿相结合，引导城乡居民普遍参保；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实行属地管理。

第三条　建立个人缴费、政府补贴、集体补助和其它经济组织、社会组织、个人对参保人缴费提供资助相结合的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实行社会统筹与个人账户相结合，与家庭养老、土地保障、社会救助、社会福利等其他社会保障政策措施相配套，保障城乡居民老年基本生活。

第二章　参保范围

第四条　年满 16 周岁（不含在校学生）、未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农村居民和不符合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条件的城镇非从业居民，可以在户籍地自愿参加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

第五条　符合参保条件的城乡居民需携带户口簿和居民身份证原件等材料到户籍所在地乡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所办理参保申请和登记手续。

第三章　基金筹集

第六条　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主要由个人缴费、政府补贴、集体补助和其他经济组织、社会组织、个人对参保人缴费提供的资助构成。

第七条　个人缴费。参加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的居民应当按规定缴纳养老保险费。缴费标准目前设为每年 100 元、200 元、300 元、400 元、500 元、600 元、700 元、800 元、900 元、1000 元 10 个档次。参保人自主选择档次缴费，多缴多得，不得选择缴费标准以外的档次。

县政府按照省统一安排和规定程序，结合我县经济发展和城乡居民收入增长等情况，适时调整缴费档次。

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的缴费年度为每个自然年度的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参保人缴费后，经办机构要及时为参保人出具缴费凭证。

第八条　政府补贴。政府对符合待遇领取条件的参保人全额支付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基础养老金分别由中央财政和县财政按确定的标准给予补助。

省、省辖市两级财政对参保人缴费给予补贴，省财政每人每年补贴 20 元，省辖市财政每人每年补贴 10 元。

县财政为重度残疾人员每人每年代缴 100 元养老保险费（代缴后参保人仍享受省、市两级政府缴费补贴）；对参保缴费的烈士遗属每人每年补贴 45 元；对参保缴费的领证的独生子女父母和农村计划生育双女父母，双方年龄都在 45 周岁（含 45 周岁）以上的每人每年补贴 30 元；对参保人员选择 600 元、700 元、800 元档次标准缴费的，每人每年补贴 15 元；对选择 900 元、1000 元档次标准缴费的，每人每年补贴 20 元。

第九条　有条件的村集体应当对参保人缴费给予补助，补助标准由村民委员会召开村民会议民主确定。鼓励其他经济组织、社会组织、个人对参保人缴费提供资助。

第四章　建立个人账户

第十条　县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为每个参保人建立终身记录的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个人缴费、集体补助及其他经济组织、社会公益组织、个人对参保人缴费提供的资助，各级财政对参保人的缴费补贴，全部记入个人账户，完全积累，一步做实到位。

第十一条　个人账户储存额参考中国人民银行每年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存款利率计息。

第五章　养老金待遇

第十二条　养老金待遇由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组成，支付终身。

基础养老金标准为每人每月 70 元，其中中央确定的基础养老金标准为每人每月 55 元；县财政给予基础养老金补贴每人每月 15 元。

县财政对按年连续缴费超过 15 年的，每超过满 1 年其基础养老金每月增加 2 元；按年连续缴费超过 15 年的领证的独生子女父母和农村计划生育双女父母其基础养老金每月增加 3 元，可同时享受按年连续长期缴费超过年限的补贴。

个人账户养老金的月计发标准为个人账户全部储存额除以 139（与现行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养老金计发系数相同）。

第十三条　参保人员死亡，个人账户中的资金余额除各级财政补贴外，一次性支付给法定继承人或指定受益人；无法定继承人或指定受益人的，个人账户资金余额用于继续支付其他参保人的养老金。

第六章　养老金待遇领取条件

第十四条　参加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的居民年满 60 周岁，可按月领取养老金。

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实施时，已年满 60 周岁，未享受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以及国家规定的其他养老待遇的，不用缴费，在办理参保登记手续后，由县经办机构核定待遇领取资格，于次月起每月按标准领取基础养老金，但农村居民符合参保条件的子女应当参保缴费。

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实施时，距领取年龄不足 15 年的，应按年缴费，也允许补缴，累计缴费不超过 15 年；距领取年龄超过 15 年的，应按年缴费，累计缴费年限不得少于 15 年。补缴应按补缴时当年的缴费标准执行，补缴不享受各级财政缴费补贴。

第七章　待遇调整

第十五条　县政府按照省统一安排和规定程序，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情况，适时调整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标准。

第八章　基金管理

第十六条　县经办机构要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和出纳，持证上岗。按照国家和省关于社会保险基金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加强基金管理。

第十七条　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纳入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单独记账、核算，按有关规定实现保值增值。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要分账管理，不得混用。在试点阶段，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暂实行县级管理。

第九章　基金监督

第十八条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要切实履行对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的监管职责，制定完善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各项业务管理制度，规范业务程序，建立健全内控制度和基金稽核制度，对基金的筹集、上解、划拨、发放进行监控和定期检查。

第十九条　县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要定期公示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筹集和支付信息，做到公开透明，接受社会监督。县财政、监察、审计部门要按各自职责实施监督，严禁挤占挪用，确保基金安全。

第二十条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要切实采取有效措施，杜绝虚报冒领等违法违纪现象发生。县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和村民委员会每年在行政村范围内对参保人缴费和待遇领取资格进行公示，接受群众监督。

第十章　经办管理服务

第二十一条　县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要认真记录城乡居民参保缴费和领取待遇情况，建立参保档案，长期妥善保存。

第二十二条　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使用全省统一的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信息系统，按省统一安排，推行社会保障卡，方便参保人持卡缴费、领取待遇和查询本人参保信息。

第二十三条　乡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所实行县级垂直管理，按照每万名参保人员配备 1 名专职工作人员的比例配足工作人员，按规定标准配备固定办公场所、必要信息化设备和其它设施。

第二十四条　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人员工资和工作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不得从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中开支。建立与服务人群和业务量挂钩的经费保障机制，运用现代管理方式和政府购买服务方式，降低行政成本，提高工作效率。

第十一章　相关制度衔接

第二十五条　已参加老农保、年满 60 周岁且已领取老农保养老金的参保人，可直接享受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已参加老农保、未满 60 周岁且没有领取养老金的参保人，应将老农保个人账户资金并入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个人账户，按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的缴费标准继续缴费，待符合规定条件时享受相应待遇。

第二十六条　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等其他社会养老保险制度、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最低生活保障、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农村五保供养、社会优抚等政策制度的配套衔接工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二章　加强组织领导

第二十七条　县政府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对试点工作的统一领导和组织实施，督促检查政策的落实情况，协调解决试点工作中出现的问题，确保试点工作顺利实施。

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工作列入县、乡（镇）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年度目标管理考核体系。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认真履行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工作行政主管部门的职责，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的统筹规划、政策制定、统一管理、综合协调等工作。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分工，加强协调配合，相互支持，形成合力。

第二十八条　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加强对试点工作重要意义、基本原则和各项政策的宣传，使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政策深入人心，引导城乡居民积极参保。

第十三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批准之日起实施。